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和内容较多，公司需进行逐项核实且需要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目前公司就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理中，公司将待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江苏证监局责令整改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后及时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 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 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